

清 风 廉 韵

第 16 期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纪委

2020 年 9 月

违规发放劳务费“要不得”

高等院校在人们心中原本应该是一片圣洁之地，担当着“传道、授业、解惑”职责的教育工作者也应该是品德高尚、甘于奉献的楷模。然而，近年来发生在高等教育领域的违规违纪问题却让人揪心，如：少数高校教育工作者通过虚开发票、虚列支出、拆分业务、提供校外人员身份证等方式，违规发放或套取劳务费，其行为轻则违规，重则违纪，有的甚至严重违法，性质恶劣，影响极坏，严重损害了高校教育工作者的社会形象和职业声誉。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对违规发放“劳务费”这一违规违纪行为时刻保持警惕，加强对广大干部、教师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引导和督促干部、教师严格执行上级和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和财经纪律要求。

【上级相关制度】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摘编）

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 （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 （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 （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 （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摘编）

第十条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发放津贴补贴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并以发放津贴补贴的形式合伙私分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处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摘编）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有关规定的；
- （二）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或者社会保险基金的；
- （三）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收费项目的范围、标准和对象的；
- （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 （五）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
- （六）在招标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 （七）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摘编）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 （一）违反规定设定、发放薪酬或者津贴、补贴、奖金的；
- （二）违反规定，在公务接待、公务交通、会议活动、办公用房以及其他工作生活保障等方面超标准、超范围的；
- （三）违反规定公款消费的。

【学校相关规定】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财务报销规定（修订稿）》（摘编）

第十二条 报销劳务费时须根据劳务费的类型提供相应的材料，如讲座通知、评审相关资料、临时聘用人员情况说明或专家咨询费情况说明等。

第十六条 教职工各类薪资须通过薪资平台申报发放；劳务费须通过劳务平台进行申报发放；学生各类奖助学金等须通过学生津补贴平台申报发放。

第二十三条 经办人、报销人和审批人对经济业务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负相应责任。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补充规定（试行）》（摘编）

三、纵向科研项目的经费使用

（一）纵向项目应合理编制劳务费预算，劳务费预算比例与开支范围，按相关纵向项目的管理规定执行。

四、横向科研项目的经费使用

（一）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按照项目合同书或协议书中的约定执行。

(二)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书或协议书如无具体约定的, 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自行编制项目预算, 报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审批后执行。其中, 劳务费、电话费、网络通讯费和特支费总额不超过项目经费的 70%, 且特支费总额不超过项目经费的 15%, 并按以下规定执行:

1. 横向项目中的劳务费指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以及项目临时聘用人员(需提供临时聘用相关材料)的劳务性费用。支出标准应控制在 8000 元/人/月以内, 并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关于人才项目(计划) 经费管理的补充规定》(摘编)

三、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和财经纪律要求, 确保经费的开支范围和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符合规定要求。

支出范围、报销流程特别规定如下:

1. 专家咨询费和劳务费不得超过项目经费总额(不含人员经费部分)的 50%。

3. 经费的报销审核流程为: 入选教师审核—人才项目(计划)推荐的二级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审核—财务处审核报账。

【问题警示】

劳务费发放方面存在的常见问题

问题一：超比例发放。主要表现为：不按照有关规定随意发放劳务费，没有劳务费预算仍然发放劳务费。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补充规定（试行）》规定，纵向科研项目劳务费预算应按相关纵向项目的管理规定执行；横向科研项目劳务费按照项目合同书或协议书中的约定执行，如无具体约定的，由项目负责人自行编制预算，劳务费、电话费、网络通讯费和特支费总额不超过项目经费的70%，劳务费支出标准应控制在8000元/人/月以内，并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题二：超范围发放。主要表现为：将与科研项目无关人员列入劳务费发放范围，比如，家人、亲戚等。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劳务费应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

问题三：编造发放对象。主要表现为：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经费。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

问题四：非劳务平台发放。主要表现为：不通过劳务平台以现金方式支付劳务费。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财务报销规定（修订

稿)》规定，劳务费须通过劳务平台进行申报发放。

问题五：约定收回劳务费。主要表现为：与劳务人员私下约定，劳务费到账后再全部或者部分上交给项目负责人。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规定，严禁以任何方式挪用、侵占、骗取科研经费。

相关法规提示：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
- (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
- (四)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
- (五)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的；
- (六)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
- (七)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典型案例】

院长用学生名义冒领劳务费据为己有

2007年5月，北京市某高校教师肖某拿到了一家部级单位的翻译研究项目，并担任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费15万元。

2008年4月，肖某从所在学院办公室工作人员那里拿到28名学生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后，从2008年5月至12月以这28名学生的名义分7次领取劳务费共计82400元。而事实上，根据下达项目的这家部级单位对项目经费使用的规定，项目的劳务费只能支付给课题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临时聘用人员，而作为学校教师，肖某无权领取劳务费。因他人举报，肖某冒领劳务费由此案发。

海淀区检察院于2011年7月对肖某以涉嫌贪污罪立案侦查。

2011年54岁的肖某，此前曾长期在外省高校担任英语教师，因为业务能力突出，后被北京的这所高校聘用，“跳槽”不到3年的时间，肖某又被任命为该校外国语学院院长。

办案人员告诉记者，肖某拿到翻译研究项目后，为了达到避税的目的，利用学生的名义领款每次都是800元。每次领取劳务费，肖某一人都在劳务津贴领用单上“课题负责人”栏和“主管”栏签字同意，而从未有人对此提出质疑。

涉案教师利用学校对科研经费监管的漏洞，用学生的名义冒领劳务费据为己有。办案人员表示，由于对科研经费使用监管的缺失，科研经费正日益成为少数人的私人“提款机”。

（来源：京华时报）

中国石油大学一教授虚报劳务费套取科研经费

中国石油大学(下称石油大学)教授王新海,利用自己科研项目负责人的职务便利,单独或伙同他人套取科研经费 576 万余元,并将其中 323 万余元据为己有;为感谢他人在自己调动工作、获取科研项目上的帮助,行贿 50 万元。记者从北京一中院获悉,被告人王新海因犯贪污罪、行贿罪,获刑 11 年 6 个月。王新海不服上诉,市高院裁定驳回,维持原判。

在贪污罪方面,法院审理查明,王新海主要通过三种方式套取科研经费:

一是虚报劳务费、交通费、服务费等费用。2009 年至 2011 年,王新海任石油大学和长江大学教授期间,同方朝旺、唐德岭(均另案处理),骗取两所大学科研经费 314 万余元。王新海分得 70 万余元。

王新海称,其作为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经费具有管理权,可以通过找发票套取经费后其几个人分。用来报销的发票都是其找的,不是真实发生的业务。

二是用自己开的公司平账。2010 年至 2012 年,王新海任上述两校教授期间,在其任法定代表人的山漠海疆公司未参与科研工作的情况下,将 6 个科研项目的科研经费汇给这一公司,并通过公司开具实验费、服务费、技术合作费等名义发票平账的方式,骗取两所学校科研经费 205.99 万元。

王新海供述,石油大学所接科研项目有外协费用的支出,可以将部分项目外包给他人。其作为项目负责人,可以决定将项目外包给哪个公司。

三是开 8 张银行卡假冒他人领取。2014 年至 2015 年,王新海任石油大学教授,通过虚构劳务支出并假冒他人签名领取的手段,将科研经费 56.05 万元,汇入其控制的王某、成某等 8 个人的银行卡后,非法据为己有。

王新海说，这8个人既有其在校学生，也有已毕业的学生，还有自己的亲戚。

事发后，王新海分别于2014年4月和6月向上述两所学校退回224.06万元。

行贿罪方面，法院审理查明，为感谢时任中石油科技管理部副主任、副总经理方朝亮(另案处理)在协调调动工作、获取相关科研项目等方面提供的帮助，并进一步谋求其在给予科研项目等方面提供便利，直接或通过方朝亮之妻魏丽萍(另案处理)，先后给予方朝亮50万元。

北京一中院一审判决被告人王新海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罚金200万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1年6个月，并处罚金200万元。

不服一审判决，王新海提起上诉，他认为，采用签外协报劳务费是以变通方法解决报销在研究、实验中产生的相关费用，是为了科研顺利运行。一审判决事实不清，量刑过重。

北京市高院认为，一审法院审理时，已将王新海用于实际支付的外协费、劳务费等数额予以扣除，故最终裁定驳回王新海的上诉，维持原判。

(来源：北京晚报)

发：校领导、中层干部

承办单位：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联系电话：50218636